花高分院高雄地院圓滿達成減刑任務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通力合作，圓滿達成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施行首日應受惠出獄受刑人之裁定減刑任務後，因辦理減刑與檢方合署辦公之辦公室於四月二十三日撤銷。

該院奉派辦理減刑工作的李光國庭長、蔡永昌、蔣有木二推事，於短短三天內製作、審核一八六件檢察官聲請減刑裁定，刑事主科姚潤秋率領書記官施喜蘭、李詩建、錄事陳寶卿、林明珠、胡桃梅、吳家瑩等，自分案、檢卷、製作正本、校對、影印、擬稿、陳判、發卷，通力合作，交互支援，分秒必爭，一氣呵成，使預定減刑作業如限完成，業，事先曾數度召開作業研討會議，乃得順利完成，達成任務。

經統計該院辦理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案件，截至四月二日止，共受理一四七件，裁定一四五件，撤回二件，四月二十二日當日釋放者七一人。（頤）

重視並鼓勵同人踴躍參加，此次該院共有卅三位同人參加，包括庭長、推事、主科、書記官、法警、雇員等。該項講習為期一週，日前已圓滿結束。

金院長表示：司法業務電腦化，乃是林院長洋港接任司法院長以後，致力革新司法業務的重要目標之一。鑒於我國中文電腦技術上的困難已有突破，加以電腦製造業、軟體設計業的蓬勃發展，將來專

陳世榮 著
七十七年三月修訂版
票據法實用

定價：新臺幣叁佰圓
郵撥帳戶：第〇〇〇三八四九—二號陳世榮戶
經銷處：三民書局

桃院南院同人參加電腦講習

【本刊桃園訊】教學電腦設備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合作開班講習中文電腦輸入及操作訓練課程。金院長經昌十分

司法記者應邀參觀花蓮監獄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區司法機關日前邀請司法記者參觀花蓮監獄，並由花蓮高分院、檢察官長吳致遠、羅光村陪同，自花蓮高分院搭乘交通車前往花監。

參加司法記者計有：更生日報吳兆英、顏建國、中華日報林和珠、聯合報康武吉、中央日報林文雄、中央社蔡永雄、新生報孫瑞海、華視張榮海、臺視魏欽祥、臺灣日報張梅華、臺灣時報邱福亮、自立晚報吳明珠、中廣花蓮臺傅素娟、燕聲電臺李瑞華等十四人。

花蓮監獄陳典獄長昌河親自接待，首先在會議室舉行簡報，繼由魯副典獄長、詹秘書導引參觀教誨堂、各工廠、補習學校、炊事房、女監等全監設備。並在小教化室訪問首批減刑出獄受刑人。中午十二時各司法機關首長假座統帥大飯店招待司法記者聯誼聚餐，參加會餐人員：花蓮縣司法記者公會、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調查站、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議會、花蓮縣地方法院檢察署、花蓮縣地方法院、花蓮縣地方法院民事庭、花蓮縣地方法院刑事庭、花蓮縣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花蓮縣地方法院花蓮分院、花蓮縣地方法院花蓮分院檢察官室、花蓮縣地方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庭、花蓮縣地方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庭、花蓮縣地方法院花蓮分院少年法庭